

台灣人壽意外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日額型）

（給付項目：日額型傷害醫療保險金）

其他事項：

- (1)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2)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4)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中華民國89年11月09日
宏總字第8927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9日
金管保壽字第1020255436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
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
台壽字第1052000001號函備查修正

第一條 [本附加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台灣人壽意外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日額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經本公司指定之傷害保險契約(詳如附表，以下簡稱本契約)，經要保人申請及本公司同意後，始生效力。
本附加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份，本契約之約定與本附加條款抵觸時，應優先適用本附加條款。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醫師」，係指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業醫師，且非被保險人本人。
本附加條款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經醫師診斷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第三條 [日額型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本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治療且實際住院治療者，本公司按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乘以其住院日數(含入院及出院當日)，給付「日額型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鼻骨、眶骨〈含顴骨〉	14天	11.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天
2.掌骨、指骨	14天	12.頭蓋骨	50天
3.蹠骨、趾骨	14天	13.臂骨	40天
4.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天	14.橈骨與尺骨	40天
5.肋骨	20天	15.腕骨(一手或雙手)	40天
6.鎖骨	28天	16.脛骨或腓骨	40天
7.橈骨或尺骨	28天	17.踝骨(一足或雙足)	40天
8.膝蓋骨	28天	18.股骨	50天
9.肩胛骨	34天	19.脛骨及腓骨	50天
10.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天	20.大腿骨頸	60天

第四條 [日額型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附加條款「日額型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第五條 [日額型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

本附加條款日額型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加條款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附表

本公司指定之傷害保險契約

台灣人壽意外傷害保險(宏利人壽意外傷害保險)

台灣人壽意外傷害保險附約(宏利人壽意外傷害保險附約)